IP 期 刊

特刊, 2025

2026 年施行！国知局新修订《专利审查指南》

2025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局令第 84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流媒体等**新领域新业态，旨在提升专利质量、规范审查标准。

以下是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要点：

1. 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

《专利审查指南》明确发明人仅限自然人，请求书中须填写所有发明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禁止填写单位、集体或人工智能名称（如“××课题组”“AI 模型××”）。专利代理机构须对申请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进行核实，并不得以自身名义申请专利或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 创造性审查标准细化

在判断创造性时，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对解决技术问题无贡献的特征，即使写入权利要求，通常不影响创造性。**

创造性评价应针对权利要求整体技术方案，而非孤立特征。对解决技术问题无实质贡献的特征（如常规结构、装饰性设计）即使写入权利要求，通常不影响创造性判断。真正体现技术贡献的特征（如带来预料不到效果、克服技术偏见）必须写入权利要求，否则不予考虑。

3. 同日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的处理

同一申请人同日就相同发明创造同时提交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仅可通过放弃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不再允许通过修改权利要求使二者保护范围不同而实现“双授权”。

4. 涉及人工智能的专利申请

算法或商业规则需与具体技术场景结合，并产生技术效果方可授权。新增伦理审查条款：若数据采集、标签管理、推荐决策等内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如侵犯隐私、引入歧视性规则），将依据《专利法》第五条驳回申请。

5. 涉及植物品种专利

重申植物品种本身不授予专利权，但经人工选育或生物技术改良、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植物群体，其育种方法或特定用途可寻求专利保护，与《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形成互补。

6. 涉及比特流的专利

单纯的数据比特流不具可专利性，但由特定视频编码算法生成、用于特定存储或传输目的的比特流及其处理方法、存储介质，**若能解决技术问题并产生技术效果**，可被授予专利权。

7. 优先权与分案申请

分案申请若未在请求书中声明原案所要求的优先权，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审查员将发出通知书。此举强化程序严谨性。

面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技术及流媒体等新领域新业态的迅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审查指南》的修订不仅细化了创造性判断标准、明确了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的基本要求，还首次引入了对算法伦理、数据合规及公共利益维度的审查。整体来看，2026 年施行的新版《专利审查指南》将显著提高专利申请的技术实质门槛，提升专利质量。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 5 层

电话：(86 10) 8529 5526　邮箱：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

Disclaimer: The text of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 purpose only. Tee & Howe disclaims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ctions you may take based on the text in this newsletter.